

木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由木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12946/index.html>，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电话：0451-5709002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进一步贯彻《条例》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努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开展。通过木兰县政府网站、多彩木兰公众号发布通知公告、环保问题整改、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公开政务服务事项 33 项，行政许可 30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权利 1 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按照《条例》要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和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全部予以公开。2022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人员分工，对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由法规股负责全局的政务服务信息填报，系统维护。

（四）平台建设方面。政府网站、信息报送方面：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版升级和更新维护工作，按要求及时发布政策法规、预算决算、建议提案办理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由专人负责平台维护，信息更新，平台维护人员每月进入平台进行系统维护。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局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县林业局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对有关政策、法规、规章等文件的解读的深度和回应关切的效果有待提升，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差距。

二、具体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二是强化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法规学习教育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林业业务工作年度培训内容，进一步提升林业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